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公示

补助资金申请公示说明

东莞市莞城街道华艺村9座业主申请本单元房屋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根据《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东莞市莞城街道电梯办

一、增设电梯项目及申请信息

项目名称：东莞市莞城区步步高温南路华艺村9座增设电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发证时间：2024年10月25日

增设时间：2022年12月12日（方案公示）-2024年12月 12 日（竣工验收）

项目地址：东莞市莞城区步步高温南路华艺村9座

申请人：东莞市莞城区步步高温南路华艺村9座业主代表 谢**

申请专项补助资金：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二、拨入账户信息

户名：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东纵路支行

银行账号：6216 6070 0002 **** 905

三、公示地点

东莞市莞城区步步高温南路华艺村9座业主楼梯出入口处、小区公示栏、莞城街道政府官网。

四、公示时间

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2日，共7日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协议书

六、公示意见反馈渠道

1.东莞市莞城街道电梯办

2.邮寄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高第街1号5楼512室

3.莞城街道电梯办咨询电话：0769-22100976

七、相关说明

1.有效反馈意见期为：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2日，逾期视为无效，不予采纳。

2.有效反馈意见：需提供书面材料，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利害关系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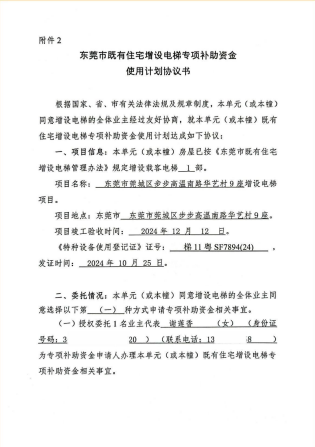

附件 2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
使用计划协议书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经过友好协商，就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信息：本单元（或本幢）房屋已按《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规定增设载客电梯 1 部。

项目名称：东莞市莞城区步步高温南路华艺村9座增设电梯项目。

项目地点：东莞市 东莞市莞城区步步高温南路华艺村9座。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证号： 梯11粤SF7894(24) 。发证时间： 2024 年 10 月 25 日。

二、委托情况：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选择以下第 （一） 种方式申请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一）授权委托 1 名业主代表 谢莲香 （女） （身份证号码：3 20 ）（联系电话：13 8 ）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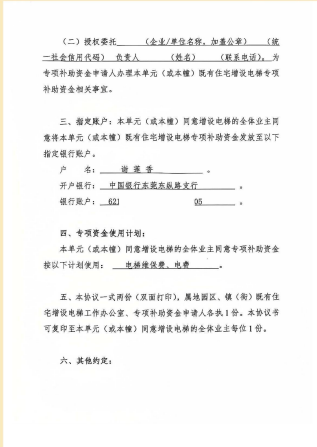

（二）授权委托 （企业/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三、指定账户：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发放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户 名： 谢 莲 香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东莞东纵路支行 。

银行账户： 6216 05 。

四、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专项补助资金按以下计划使用： 电梯维保费、电费 。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属地居委、镇（街）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公室、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各执 1 份。本协议书可复印至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每位 1 份。

六、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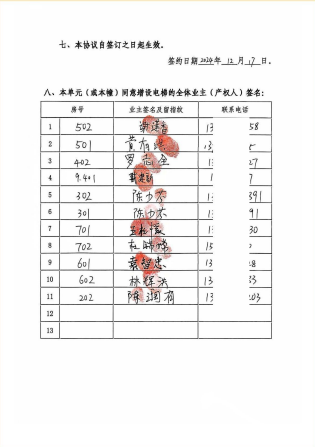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 2024年 12 月 17 日。

八、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产权人）签名：

房号	业主签名及留指纹	联系电话
1 502	谢莲香	13 58
2 501	黄伟雄	13 5
3 402	罗志全	1 17
4 401	郭老师	1 7
5 302	陈少荣	1 291
6 301	陈少荣	1 91
7 701	李林强	1 30
8 702	杜晓艳	15 2
9 601	黄梦芝	13 18
10 602	林辉洪	13 13
11 202	陈润南	13 103
12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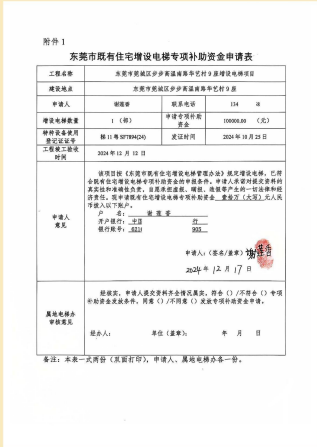

附件 1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

工程名称	东莞市莞城区步步高温南路华艺村9座增设电梯项目		
建设地点	东莞市莞城区步步高温南路华艺村9座		
申请人	谢莲香	联系电话	134 38
增设电梯数量	1（部）	申请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 （元）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号	梯11粤SF7894(24)	发证时间	2024年10月25日
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12日		
申请人意见	该项目按《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规定增设电梯，已符合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的申报条件，申请人承诺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愿承担虚假、瞒报、隐匿资产占用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现申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金额万（大写）元人民币拨入以下账户。 户 名： 谢 莲 香 开户银行：中国 行 银行账号：6216 905 申请人：（签名/盖章）谢莲香 2024年 12 月 17 日		
属地电梯办审核意见	经核实，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情况属实，符合（）/不符合（）专项补助资金发放条件，同意（）/不同意（）发放专项补助资金申请。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申请人、属地电梯办各一份。